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精神，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守军先生，董事梁武先生、李旭东先生、胡文强先生，监事苏雅拉达来先生，副总经理孙铭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健女士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适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7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4、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同时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

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网站、互动平台等多个渠道、多种形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